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465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潘維剛、陳碧涵、李慶華、徐耀昌、呂玉玲等 24 人，有鑑於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贓物罪「牙保」一詞無法使一般民眾望文生義，恐無法發揮法律之規範作用。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案，將本條第二項「牙保」改為「媒介」俾使法律用語明確易懂。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牙保」一詞曾出現於<宋刑統>卷十三，其規定：「田宅交易，須憑牙保，違者準盜論。」牙保，乃古時居間介紹、媒介、仲介之謂。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自民國 23 年制定至今未曾修正，出現用語不合時宜之情形，例如「牙保」一詞，對民眾而言恐難以望文生義致無法發揮法律之規範約束作用。另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關於居間介紹、仲介均以「媒介」表示，爰將本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條文中之「牙保」改為「媒介」以使法律用語易懂並求其一致性。

提案人：潘維剛	陳碧涵	李慶華	徐耀昌	呂玉玲
連署人：邱文彥	王惠美	徐少萍	陳鎮湘	丁守中
吳育仁	陳根德	詹凱臣	盧秀燕	廖正井
馬文君	陳超明	羅明才	王育敏	林郁方
鄭天財	林鴻池	呂學樟	蘇清泉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p> <p>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p>	<p>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p> <p>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p>	<p>「牙保」一詞曾出現於宋朝法律匯編&lt;宋刑統&gt;卷十三，其規定：「田宅交易，須憑牙保，違者準盜論。」牙保，乃古時居間介紹、媒介、仲介之謂。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自民國二十三年制定至今未曾修正，出現用語不合時宜之情形，例如牙保一詞對民眾而言恐難以望文生義致無法發揮法律之規範約束作用。另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關於居間介紹、仲介均以「媒介」表示，爰將本條第二項「牙保」改為「媒介」以使法律用語易懂並求其一致性。</p>